

× × × × × ×  
× × × × × ×

# 俄共黨權發展的困難

關 素 質

× × × × × ×  
× × × × × ×

## 一 前言

蘇俄國家黨權的發展，根據下列三類資料，可以大概瞭解它發展方向。

(一)列寧的文件和著作：1. 一九一七年四月七日列寧在真理報上發表「四月提綱」文件①，在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布）第七次代表會議（一九一七年四月廿四至廿九日）通過，主張用「蘇維埃共和國代替國會制共和國」，「宣傳國家政權歸工人和貧農代表蘇維埃掌握」（原文見列寧全集集中譯本第廿四卷第一頁至第六頁）。2. 一九一八年列寧發表關於建立蘇維埃共和國的「被剝削人民權利宣言」②，內容包括四項，成立工農兵代表蘇維埃，建立社會主義的社會組織，成立社會主義工農紅軍，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等原則（原文載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真理報，列寧全集第廿六卷）。3. 列寧著的國家與革命一書中第五章「國家消亡的經濟基礎」③，說明國家消亡的過程，條件及其發展，列寧引證馬克思教條加以闡釋，但今日俄式的社會主義也沒有遵照列寧的構想實行（國家與革命一書，列寧於一九一七年寫成，一九一八年出版，此章原文見國際關係研究所出版「共黨原始資料選輯」第二集第三七三頁至三九二頁）。

(二)蘇俄憲法：據蘇俄科學院「國家與法律研究所」一九六九年出版「蘇俄政權機關最高代表」一書④第一六四頁把蘇俄國家政權的發展依據憲法分為下列三個時期：

1. 從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三六年止是依據一九二四年蘇俄憲法方向發展。  
2. 從一九三六年到一九五六年俄共第二十次代表大會為止是依據一九三六年史達林憲法方向發展。

3. 從一九五六年到現在，是根據俄共歷屆代表大會（從第二十次——二十

俄共黨權發展的困難

四次）決議以及俄共新黨綱所規定發展方向。

(三)俄共新黨綱：俄共新黨綱是在俄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會（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七日）所通過，又稱為第三個黨綱。第一個黨綱是在一九〇三年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第二次代表大會通過，推翻沙皇和俄國資本主義制度。第二個黨綱是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廿三日召開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會通過。俄共新黨綱的構想重要點：

「全面發展所謂社會主義民主，全體公民積極參加國家管理及文經建設，改進和監督國家機關工作——這就是社會主義國家組織在所謂建設共產主義時期的主要發展方向。在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民主的過程中，國家機關將逐漸變成社會自治機關」⑤。（見新黨綱中譯本第四九頁）

黑魯曉夫時期提出這一黨綱有它心戰作用，所謂建設共產主義那種美好遠景，主要是振奮蘇俄民心士氣的。

## 二 俄共對國家黨權發展搖擺不定

一九五六年黑魯曉夫在俄共第二十次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總結報告中提出「社會主義民主的發展，國家機關的改善，蘇維埃法制的加強」（見黑魯曉夫報告中譯本九八頁），此時俄共為什麼提出民主化和加強蘇維埃法制呢？有它的背景和目的：第一，俄共第二十次代表大會反史達林獨裁和個人崇拜。第二，因貝利亞時期特務控制了黨和政，黑魯曉夫說：「貝利亞使保安機關脫離黨和蘇維埃政府的監督，製造目無法紀的專橫」（見黑魯曉夫報告），因此，「今後黨和國家，工會，努力遵守蘇維埃法制」。第三，適應蘇俄國內人民要求民主。第四，由於反蘇反共波匈抗暴事件所促成。

一九五九年黑魯曉夫在俄共第二十一次（非常）代表大會上報告中第四

節「共產主義建設新階段馬列理論若干問題」中說：「南斯拉夫修正主義者批判我們，說我們黨太重視加強蘇維埃國家了，據他們說，這樣做不符合馬列主義關於國家消亡的學說（見黑魯曉夫報告中譯本一三九頁）。」「在目前條件下削弱社會主義國家就等於幫助敵人，社會主義的澈底勝利是社會主義在國際範圍內的勝利」。在第五節「黨的領導力量與組織力量」中說：

「在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過程中，黨的作用應該加強，而不是像現代修正主義者所說的那樣要削弱」。黑魯曉夫一九五六年為反史達林提出發展民主化，到一九五九年受到俄共黨內保守勢力影響又加強黨的作用，時常處在動搖中。

布里茲涅夫曾經指責黑魯曉夫政策領導錯誤說過一段話：

「用主觀立場決定重大經濟和政治問題，隨意改組黨政經濟機構的一切錯誤，已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和十一月兩次蘇共中央全會加以糾正」。（見一九六六年布氏在俄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會關於中央委員會總結報告中說）

一九六六年布里茲涅夫在俄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會報告中論黨的思想教育工作（見中譯本第八八頁）反對保守份子說：

「在現在條件下，當黨決定大的政治和經濟任務時，每一黨員責任，應同生活齊一步驟，掌握馬列主義理論，認清布爾什維克思想和原則，應支持一切新的和先進的，對因循敷衍與保守，應表現不可容忍的態度」。

從布里茲涅夫這段話，看出俄共黨內保守份子并不支持一切新的和先進的做法。

再過四年之後，布里茲涅夫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七日在莫斯科世共大會上演詞中提到社會主義民主的發展是有階級內容的，他說：

「為社會主義事業而服務的社會主義民主，其發展具有明確的階級內容的」這句話的來源，布氏是引證列寧評「純粹民主」時說的（見列寧全集第卅七卷第二百五十一頁⑥）。

同時一九六九年蘇俄科學院「國家與法律研究所（Institute of State and Law）出版「蘇俄政權機關最高蘇維埃代表」一書（俄文版）第九頁亦引證布氏這句話。

「社會主義民主的發展，明顯的有其階級內容，為社會主義事業而服務的」。

從這段話可以看出布里茲涅夫已經推翻了一九六一年黑魯曉夫時期提出「俄共新黨綱」中「全民黨」、「全民國家」的原則了。這證明布里茲涅夫仍受俄共黨內保守份子影響，俄共中央要革與黨，改革蘇維埃國家，仍然困難重重。

### 三 加強發展蘇維埃工作受阻礙

(一) 蘇維埃含義

俄文字典中蘇維埃（Soviets）一詞，原意即（會議），是指「工農代表會議」，「勞動者代表會議」，「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而言，蘇聯最高蘇維埃（分為聯邦院和民族院），地方蘇維埃（分為市、城、鄉、鎮蘇維埃）

憲法上的解釋：一九一八年第一個憲法第一章「俄羅斯宣佈工人、士兵、農人代表的蘇維埃共和國。凡中央與地方政權皆屬於蘇維埃」。根據一九三六年憲法⑦，「蘇聯之政治基礎為勞動者代表蘇維埃」。

俄共新黨綱之解釋：「蘇維埃已成為人民的包羅一切的組織，蘇維埃兼有國家組織和社會組織的特徵」（見新黨綱第四九頁）。

蘇維埃政權的發展與蘇俄社會結構變化有密切關係，黨綱中所謂「蘇維埃已成為人民的包羅一切的組織」，主要是指現在蘇俄社會結構中所包含的一切成份，蘇維埃實為俄共專政工具之一。

(二) 加強蘇俄最高蘇維埃的工作

一九六一年新黨綱中規定加強最高蘇維埃代表的工作：「每一蘇維埃代表應積極參加國家的活動并完成一定的工作，最高蘇維埃的常設委員會應經常監督各部、各主管部門、各國民經濟委員會的活動，并且積極促進本級最高蘇維埃所通過的決議之實現。為了改進立法機關的工作和加強執行機關的監督，應使代表定期擺脫業務工作，以便在常設委員會中進行經常工作」。

一九六六年包戈尼（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在報告中加強最高蘇維埃工作說：「1.部長會議在蘇俄最高蘇維埃大會不僅作總結報告，還要報

告完成國民經濟計劃的進度和執行預算的情形。2. 蘇俄最高蘇維埃審核有關經濟、社會、文化、國家建設的問題，範圍將擴大。3. 蘇俄最高蘇維埃要增設新的常設委員會」。

一九六六年布里茲涅夫在俄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報告中說：「蘇俄最高蘇維埃和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應加強發展蘇維埃立法工作，審查法令之執行，並更廣泛地將經濟、社會、文化和國家建設問題提交會議檢討。蘇俄最高蘇維埃和加盟共和國蘇維埃代表工作必需更加積極起來」。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二日蘇俄最高蘇維埃通過三十八條常設委員會條例<sup>⑧</sup>，組成新的常設委員會體系，加強常設委員會的工作（見蘇聯法律彙編第一卷（俄文本）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六七年第二四七頁至二五六頁）。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兩院會議上兩名最高蘇維埃代表（M·豪洛夫，N·M·馬特恰諾夫 Matchanov）建議，每院增加常設委員會從十三個至十四個，新成立一個「消費品常設委員會」<sup>⑨</sup>。（見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克里姆林宮召開第九屆蘇俄最高蘇維埃第一次常會，原文見同年同月二十六日真理報第一頁至第二頁）

#### (二) 加強地方蘇維埃工作

一九六六年包戈尼講加強地方蘇維埃（見一九六六年四月一日真理報）：「1. 現有二百萬以上『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人民代表，在工作上依靠社會會業餘團體中的二千三百萬的積極份子。2. 提高地方蘇維埃解決地方經濟、財政、土地等問題。3. 各地方蘇維埃的常設委員會必須對執行經濟文化機關加強監督。4. 各地方蘇維埃加強發展農業生產和進一步發展集體農莊一些民主的問題。5. 各地方蘇維埃必須監督為居民服務的俱樂部、電影院、醫院、食堂、商店等機關。6. 各地方蘇維埃應該要做的業務：改善國民教育，衛生保健，社會安全，商品供應和公共飲食，以及對人民文化生活的服務，辦好城鄉住宅區公共設施，住宅與道路建設」。

一九七四年喬治亞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 G. S. Datsensidze（蘇俄科學院院士）在蘇維埃國家與法律雜誌第六卷第十一頁至廿三頁登載一篇「Soviets—mass organs of people's power 提出幾點加強地方蘇維埃工作的措施」。

#### 俄共黨權發展的困難

「提高『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參加工業生產者之成份：喬治亞共和國第十四次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舉，選出代表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一名。大半數代表是新選出之代表佔百分之五六點九。婦女代表佔百分之四七，非黨員佔百分之五六點四（其中共青团佔百分之六點六）。工人階級代表佔一萬五千三百十三人，集體農莊農民佔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九名，直接參加工業和農業生產者之代表共佔百分之六六點七。」

擴大討論地方蘇維埃工作問題：如討論地方工業企業，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具體問題，水利，保護自然，改進醫療，貿易，公共食品，發展住宅，國民教育，保衛社會秩序，加強社會主義法制等問題。

提高地方蘇維埃代表教育程度：例如第一屆代表受高等教育者佔百分之四六點一，第十四屆受高等教育者增到百分之五〇點六。

提高鄉郊和鎮蘇維埃人員之工作熟練，設立一年畢業之蘇維埃人員學校，由底比里斯國立大學法律系教授講授，並設立短期訓練班，提高蘇維埃人員之程度。

加強培養地方蘇維埃代表法律知識：多數地方蘇維埃代表必須在市和區辦人民大學受法律知識訓練」。

#### (四) 包戈尼檢討蘇維埃工作的缺點

「現階段建設共產主義任務複雜，使我們要採取批判式評論蘇維埃的活動，應該承認憲法賦予他們權利未能充分運用，許多蘇維埃工作水準不高，表現主動精神亦不够」。

「有不少這類事例，狹隘的本位主義，充分阻礙了改善人民生活事業」。

「黨務機關代替了蘇維埃機關，某些黨委員會，在很多問題上直接執行了蘇維埃的任務，在各共和國代表大會上以及各省代表會議上，提出不少事實」。

「黨與蘇維埃機關，流行不合規定的做法，對經濟和生活等問題用相互會同決定的做法，因為這樣做不能促進蘇維埃責任的提高」。

蘇維埃機構中官僚政治無法避免：第一、由於黨與蘇維埃雙重統治；第二、官僚政治是俄國一世紀以來政治不進步的障礙；第三、無產階級獨裁，已成爲政治局和書記處的獨裁，實權都掌握在俄共少數領導者手中；第四、蘇維埃選舉成爲形式化；第五、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只是名義上的元

首，行政權在蘇俄部長會議。

蘇俄社會上的特權階層：第一、由於黨政機關和企業、農莊的領導幹部利用職權，蛻化變質構成；第二、科學家集團「學閥式」的壟斷而形成的。

蘇俄社會中的不良現象：尚有投機取巧，諂媚阿諛，流氓活動，反蘇地下活動，受賄貪污集團，鄙視勞動和社會責任，盜竊國家財產，民族主義者，修正主義者。

## 四 結論

(一)蘇俄國家的發展趨向，仍為黨權第一，集體領導官僚統治，蘇維埃制度中有大俄羅斯傳統的民族性，馬列思想控制一切，特務仍為統治手段主要工具。

(二)俄共以發展「職工會」和「共青團」及其他社會團體為「國家機關將逐漸變成社會自治機關」之構想，但「職工會」、「共青團」等只是俄共黨的外圍和工具而已，沒有獨立性。

(三)從蘇俄社會結構看，據一九七三年統計：工人佔百分之四〇點七，集體農民佔百分之四四點七，職員及其他佔百分之四四點六⑩，此一階層就是蘇俄的「特權階層」，官僚份子大多產生這一階層。

(四)俄共名義上提倡無產階級國際主義，實際上是實行大國沙文主義，蘇俄少數民族及附庸國家在意識中仍然反抗俄共民族政策。

(五)俄共為發展所謂社會主義民主（有限度和有階級內容的民主），必將加強蘇維埃法制和紀律。

(六)俄共黨內保守份子，多數係中央及地方當權者，彼等死死抱着政權不願讓給新黨幹，為俄共及國家革新一大障礙。

註①「四月提綱」文件，原文見列寧全集中譯本第廿四卷第一頁至第六頁。

註②「被剝削人民權利宣言」（見列寧全集第廿六卷）。

註③「國家消亡的經濟基礎」見列寧著「國家與革命」第五章。

註④「蘇俄政權機關最高代表（俄文本）」，蘇俄科學院國家法律研究所

一九六九出版。

註⑤「俄共新黨綱」中譯本參考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匪偽「人民日報」所

載譯文。

註⑥見「布里茲涅夫在世共大會上演詞全文」中譯本，民國五十八年國研所譯印。

註⑦見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出版「蘇俄歷次憲法」。

註⑧見蘇俄法律彙編（俄文本）第一卷第二四七頁至二五六頁。

註⑨見問題與研究第十三卷第十二期「改組後蘇俄政府動向」第五頁。

註⑩「職員及其他佔百分之四四點六」包括下列成份：(1)黨的領導者，機關、企業、建築工程、國營農場。(2)工程技術人員及農業專家。(3)科學家、教育、衛生、文學家、藝術家。

（見一九七三年七月份「黨的生活雜誌」「數字中的俄共」專題）

## 本所「匪情研究叢書」：

書名

定價

一、共匪文教問題論集 四十元

二、共匪經濟問題論集 四十元

三、大陸知識份子問題論集 四十元

四、匪黨問題論集 四十元

五、從馬克思、列寧到毛澤東 廿五元

——毛澤東思想探源

六、中共外交與對外關係 四十元

七、中共的文藝整風 六十元

八、共匪文字改革總批判 四十元

國際關係研究所出版

郵政劃撥帳戶三三四六號

總經銷：東興文化出版社

地址：臺北市林森北路67巷96號